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在 2017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

3、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3、同意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四、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

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3、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实施并执行，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资信状况和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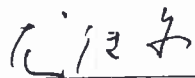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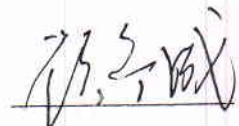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2018年 4 月 24 日